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32,543,837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5,052,792,571 股变更为 5,020,248,734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5,052,792,571 元变更为 5,020,248,73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 年 8 月 25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00-14:00；16:00-2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邮箱：tbeazqb@tbea.com

4、邮编：831100

5、联系人（邮件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6、联系电话：0994-650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后请致电上述联系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